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0.1、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农林学院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信阳鑫诺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1502MA9K2QK94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冯瑞敏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民权街道白果树小区 XXXXXXXXXX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信阳鑫诺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2024年11月19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1、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1、承诺函

信阳鑫诺实业有限公司 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针对信阳农林学院旅游大数据、虚拟仿真融合实验室建设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信阳鑫诺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19日

(2) -2、2023年度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

信阳鑫诺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豫邦会审字（2024）第 11A-011 号

河南邦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BANGWEI ACCOUNTING FIRM (ORDINARY PARTNER)

审 计 报 告

豫邦会审字(2024)第11A-011号

信阳鑫诺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信阳鑫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邦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11月11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信阳鑫诺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4		
货币资金	2	123,836.58	190,298.91	638543.38	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7		
应收账款	5	135,170.00	102,480.00	740670	38		
预付款项	6			预收款项	39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0		
应收股利	8			未交税费	41		
其他应收款	9	180,791.98		应付利息	42		
存货	10			未付股利	43		
				其他应付款	44	45,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11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		
流动资产合计	13	439,798.56	292,778.91	其他流动负债	46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47	45,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49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0		
长期股权投资	18			长期应付款	51		
投资性房地产	19			专项应付款	52		
固定资产	20			预计负债	53		
在建工程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		
工程物资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		
固定资产清理	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	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负债合计	57	45,05	
油气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8		
无形资产	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10,00	
开发支出	27			资本公积	60		
商誉	28			减：库存股	61		
长期待摊费用	29			盈余公积	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未分配利润	63	38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	39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0.00	0.00		65		
资产总计	33	439,798.56	292,778.9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6	439,7	

利 润 表

单位名称：信阳鑫诺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3,503,171.83	
减：营业成本	2	2,872,600.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49.44	
营业费用	4	2,842.00	
管理费用	5	429,847.80	
财务费用	6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	11	197,831.69	
加：营业外收入	12	1,274.56	
减：营业外支出	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三、利润总额	15	199,106.25	
减：所得税费用	16	4,856.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194,250.00	
五、每股收益	18		
（一）基本收益	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		

现金流量表

单位名称：信阳鑫诺置业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补充资料：	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129,039.86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0.00	净利润	3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8	
现金流入小计	5	4,129,039.86	固定资产折旧	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181,036.67	无形资产摊销	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416,279.6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33,760.67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564,426.54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3	
现金流出小计	10	4,195,502.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66,462.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财务费用	46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投资损失（减：收益）	4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0.0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0	
现金流入小计	17	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0.00	其他	5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4	
现金流出小计	21	0.00	债务转为资本	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7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	0.00	其他	5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	0.00		5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60	
现金流入小计	27	0.00		6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0.00		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	
现金流出小计	31	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66,462.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会企04表

单位名称：信阳鑫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3年度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末余额	10,000.00	-	-	224,645.87	10,000.0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	-	-	224,645.87	10,000.00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170,100.8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0,100.8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	-	-	394,746.70	10,000.00	-	-	

信阳鑫诺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信阳鑫诺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2MA9K2QK940；住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民权街道白果树小区 8 号楼 4 单元 507 号；法定代表人：冯瑞敏；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金：5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光学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纸制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及报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折算方法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
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实际发生坏账准备计提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

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资产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工具	4-5	5	23.75-19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设备	3	5	31.67
其他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

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1、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2、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 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月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报告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主要税率
增值税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

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期末数）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123,836.58	
合 计	123,836.58	
2、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135,170.00	
合 计	135,170.00	
3、预付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款项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80,791.98	0.00
合 计	180,791.98	0.00
5、存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货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6、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7、固定资产（净值）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8、 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9、 无形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无形资产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10、 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11、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12、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1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5,051.86	
合 计	45,051.86	

14、 长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借款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15、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16、实收资本（或股本）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00
17、资本公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本公积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18、未分配利润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中：年初未分配利润	214,645.87	
加：净利润	170,100.83	
其他调整		
减：提取盈余公积	0.00	
合 计	384,746.70	
19、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682,946.78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3,682,946.78	
20、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2,815,075.73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2,815,075.73	
21、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金额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67.75	
合 计	3,167.75	
22、营业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营业费用	0.00	
合 计	0.00	
23、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管理费用	693,799.19	
合 计	693,799.19	
24、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财务费用	803.28	
合 计	803.28	
25、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所得税费用	0.00	
合 计	0.00	
26、净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净利润	170,100.83	
合 计	170,100.8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单位名称：信阳鑫诺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M4QA0A3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邦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05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0年05月05日至2075年12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文学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1号豫博大厦1
4层1405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
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
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
务。(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未审批
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邦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陈文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郑州市农业路东1号豫博大厦14层1405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82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0〕2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年04月09日

证书序号：000963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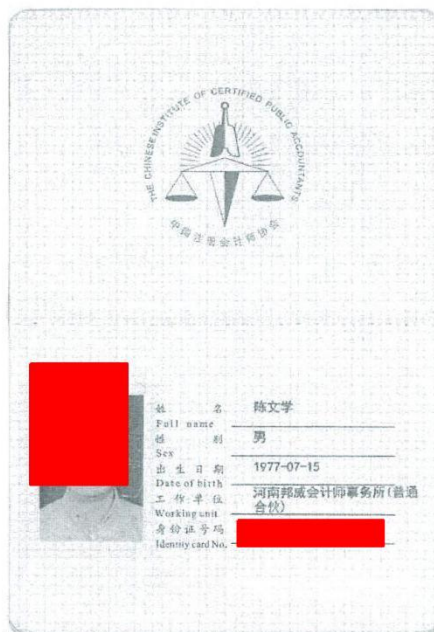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九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文学

会员编号 410000460020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4年06月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3年	通过
2023-07-20	





证书编号: 41000B601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王海云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1974-09-05
出生日期: 1974-09-05
Date of birth: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Redacted]
Working unit: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7 月 1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7 月 13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8 月 2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8 月 28 日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年检历史查询
王海云 年检凭证
410105519313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海云
会员编号 410001360127
最后年检时间 2024年06月
年检结果 通过
历年记录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1 月 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1 月 6 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在办理变更时, 应当向委托方出具变更通知单。
- 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在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持有此证书。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并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porting, declaration and application for replacement.

2023年

2023-07-20

通过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

信阳鑫诺实业有限公司 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针对信阳农林学院旅游大数据、虚拟仿真融合实验室建设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信阳鑫诺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19日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2024年1月-3月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4411562403000532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309.52	2024-03-25 16:22:42	
4411562403000532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9-01	2023-09-30	309.52	2024-03-25 16:22:42	
44115624030005322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12-01	2023-12-31	309.52	2024-03-25 16:22:42	
44115624030005321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7-01	2023-07-31	27.08	2024-03-25 16:22:42	
44115624030005322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27.08	2024-03-25 16:22:42	
44115624030005322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10-01	2023-10-31	27.08	2024-03-25 16:22:42	
44115624030005322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12-01	2023-12-31	27.08	2024-03-25 16:22:42	
44115624030005321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9-01	2023-09-30	27.08	2024-03-25 16:22:42	
44115624030005322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8-01	2023-08-31	27.08	2024-03-25 16:22:42	
44115624030005321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27.08	2024-03-25 16:22:42	
44115624030005322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27.08	2024-03-25 16:22:42	
44115624030005322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11-01	2023-11-30	27.08	2024-03-25 16:22:42	
44115624030005322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12-01	2023-12-31	11.61	2024-03-25 16:22:42	
44115624030005322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11-01	2023-11-30	11.61	2024-03-25 16:22:42	
44115624030005322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11.61	2024-03-25 16:22:42	
44115624030005321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11.61	2024-03-25 16:22:42	
44115624030005321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9-01	2023-09-30	11.61	2024-03-25 16:22:42	
44115624030005322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11.61	2024-03-25 16:22:42	
44115624030005322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8-01	2023-08-31	11.61	2024-03-25 16:22:42	
44115624030005321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7-01	2023-07-31	11.61	2024-03-25 16:22:42	
44115624030005322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10-01	2023-10-31	11.61	2024-03-25 16:22:42	
44115624030005322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11-01	2023-11-30	12.38	2024-03-25 16:22:42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3月2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MA9K2QK940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信阳鑫诺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null		
					银行账号	null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3000532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11-01	2023-11-30	619.04	2024-03-25 16:22:42		
4411562403000532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10-01	2023-10-31	619.04	2024-03-25 16:22:42		
44115624030005322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7-01	2023-07-31	619.04	2024-03-25 16:22:42		
44115624030005322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619.04	2024-03-25 16:22:42		
4411562403000532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12-01	2023-12-31	619.04	2024-03-25 16:22:42		
44115624030005322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6-01	2023-06-31	619.04	2024-03-25 16:22:42		
4411562403000532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9-01	2023-09-30	619.04	2024-03-25 16:22:42		
4411562403000532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619.04	2024-03-25 16:22:42		
4411562403000532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619.04	2024-03-25 16:22:42		
44115624030005322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309.52	2024-03-25 16:22:42		
4411562403000532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11-01	2023-11-30	309.52	2024-03-25 16:22:42		
44115624030005322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309.52	2024-03-25 16:22:42		
44115624030005322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7-01	2023-07-31	309.52	2024-03-25 16:22:42		
44115624030005322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8-01	2023-08-31	309.52	2024-03-25 16:22:42		
4411562403000532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10-01	2023-10-31	309.52	2024-03-25 16:22:42		

44115624030005321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9-01	2023-09-30	12.36	2024-03-25 16:22:42	
44115624030005321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2-01	2024-02-29	7.74	2024-03-25 16:22:42	
44115624030005322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12-01	2023-12-31	12.36	2024-03-25 16:22:42	
44115624030005322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3-01	2024-03-31	7.74	2024-03-25 16:22:42	
44115624030005321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1-01	2024-01-31	15.48	2024-03-25 16:22:42	
44115624030005322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7-01	2023-07-31	12.36	2024-03-25 16:22:42	
44115624030005322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8-01	2023-08-31	12.36	2024-03-25 16:22:42	

合计金额	捌仟捌佰壹拾元零肆角玖分	¥8810.49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2024年7-9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No. 341155241100018462</div>					
填发日期: 2024年 11月 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潮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MA9K2QK940		纳税人名称	信阳鑫诺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1000084230	增值税	商业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4	13,490.90
34115624100008423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4	135.15
34115624100008423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4	202.73
3411562410000842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4	473.05
341156241000084230	增值税	生活服务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4	24.7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叁佰贰拾陆元伍角捌分				¥14,326.58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潮河区税务局车站税务分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No. 341155241100018464</div>					
填发日期: 2024年 11月 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潮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MA9K2QK940		纳税人名称	信阳鑫诺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100008423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4	5,433.4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叁拾叁元肆角玖分				¥5,433.49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潮河区税务局车站税务分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41100018463

填发日期: 2024年11月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湘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MA9K2QK940		纳税人名称	信阳鑫诺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100008423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4	202.7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零贰元柒角叁分				¥202.73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湘河区税务局车站税务分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征税专用章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企业自证）；

承诺函

信阳鑫诺实业有限公司 在此郑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信阳鑫诺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19日

3.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

承诺函

信阳鑫诺实业有限公司 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针对信阳农林学院旅游大数据、虚拟仿真融合实验室建设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没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同时投标。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信阳鑫诺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19日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3.3.1、承诺函

信阳鑫诺实业有限公司 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针对信阳农林学院旅游大数据、虚拟仿真融合实验室建设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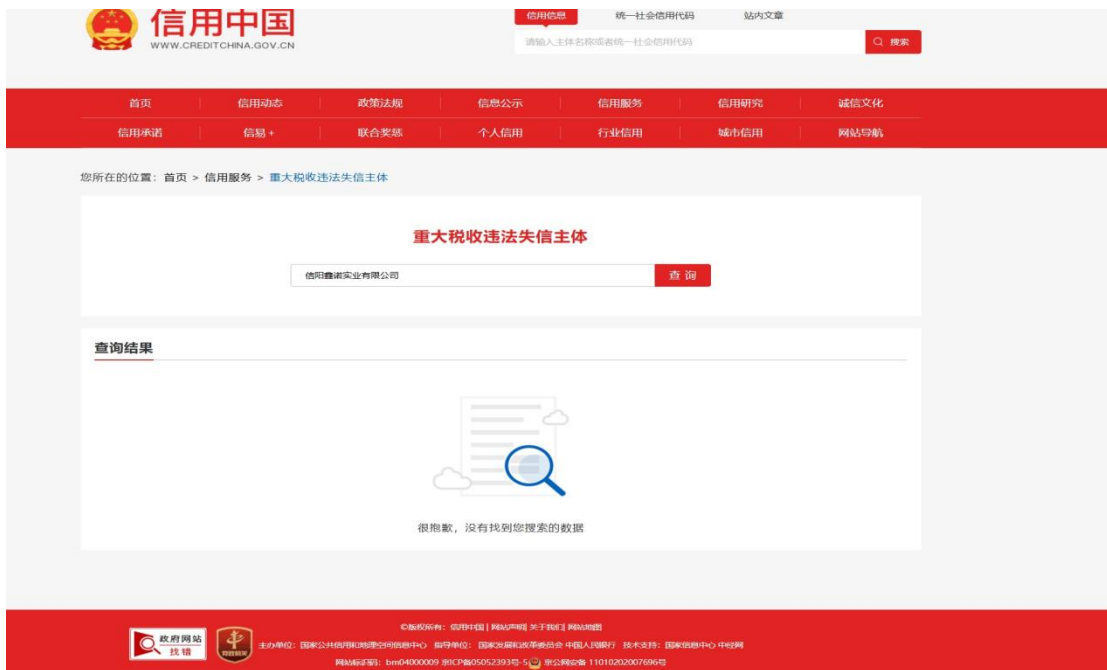
没有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信阳鑫诺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19日

3.3.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视网
网站标识码: h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 [政策法规](#) | [购买服务](#) | [监督检查](#) | [信息公告](#) |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 style="color: gray;">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 style="font-size: x-small; color: gray;">本次查询的企业: 信阳鑫诺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11月17日 22时22分</p>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承诺函

信阳鑫诺实业有限公司 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针对信阳农林学院旅游大数据、虚拟仿真融合实验室建设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没有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信阳鑫诺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19日